

# 社会保险相关政策解读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科

20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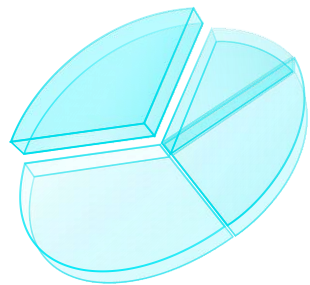
# 目 录

01

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

02

病残津贴政策



PART 01

# 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1. 所在单位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将地区设置为“苏州”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点击“单位办事” — “社会保险”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模块。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2. 点击申报，输入“证件号码”查出“人员信息”后，输入办理职工的身份证号码，完善职工退休基本信息、工作简历和中断缴费年限信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

单位全称: \*\*\*\*\*司

人员基本信息(主红色字体标记的为必填项)

证件号码  姓名  个人编号

退休基本信息(主红色字体标记的为必填项)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个人身份

合同确定单位  原法定退休年龄  原法定退休时间

法定退休年龄  法定退休时间

用工形式  是否有个人档案

高级别种  是否重新申报

退休时间

退休类别

退休等级

申请重新申报说明

材料列表

工作简历 中断缴费年限信息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何时何地任何职务*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行"/>

确认提交

智慧小慧

注：请务必确定好选择的退休时间！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3. 点击“打印退休时间申请书”并填报，上传相关材料（点击浏览器右侧“材料列表”，上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照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uploading materials for a retirement applicat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企业职工基本', '人员基本信息打印', and '退休基本信息打印'.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required material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材料名称' (Material Name), '是否必填' (Whether Required), and '上传件数' (Number of Uploads). The '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large blue camera icon and the text '点击进行上传' (Click to up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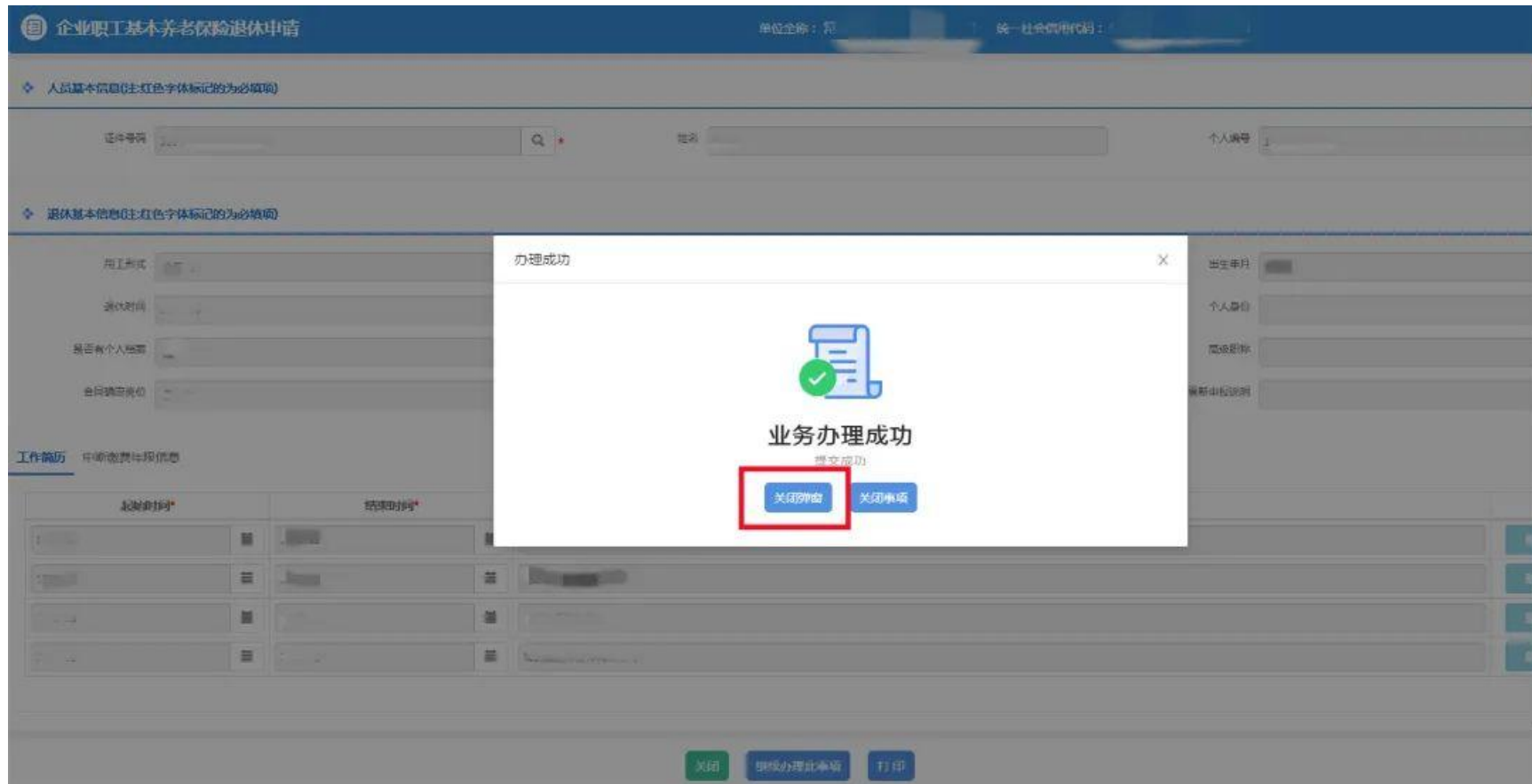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是否必填	上传件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请表	是	0
申请书	是	0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是	0
社保卡照片	是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档案	是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	是	0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护照	是	0
居民户口簿	是	0
居民身份证	是	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是	0

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是必传项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4. 所有项目填报完成以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再点击“关闭弹窗”，不要点击“关闭事项”，点“打印”，即可打印《江苏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请表》



如已点击“关闭事项”，可点击页面右上角“单位中心”，点击“办理中”进入单位办件列表，点击“查看办件详情”进行打印。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5. 《江苏省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申请表》记得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6. 网上申报完成后，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手续。需要将退休审批申请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书》、个人档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本人页及户主页）、退休申请承诺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就近提交至户籍所在地所属区镇社区协理员处

# 企业职工退休业务经办流程

## 特别提醒：

1. 参保单位在确认退休人员退休当月已实际缴费成功后，需在“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模块办理“退工停保”手续，变更原因注意选择“申请待遇核定”。
2.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3. 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4. 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5. 为确保退休业务正常办理，请提前申领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并开通其金融功能。

# 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 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

(示范文本)

\_\_\_\_\_：(用人单位全称)

本人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人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具体退休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至该日，本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低于(请勾选其中一个：1. 女职工50周岁；2. 女职工55周岁；3. 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现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3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你单位。

本人声明：本人选择弹性提前退休完全基于本人意愿，不存在任何违背本人意愿的情况。

员工签字：

年 月 日

::

## 使用说明

1. 劳动者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时，可填写本告知书并提交给用人单位。

2. 截至劳动者自愿选择的弹性提前退休时间，劳动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①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②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③距《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超过3年。

3. 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劳动者填写并向用人单位提交本告知书。

4. 用人单位不得违背劳动者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劳动者选择提前退休。



# 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 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用人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员工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乙方确认,乙方将于\_\_\_\_年\_\_月\_\_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乙方的退休年龄弹性延迟至乙方年满\_\_周岁\_\_个月(即\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乙方的弹性延迟退休期间。

第二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的劳动合同期限顺延至乙方延迟退休之日,(请在以下条款中勾选一个):

原劳动合同内容不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劳动合同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甲方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延续,甲方按时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含代扣代缴乙方应承担部分)。

第四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六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其他专项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用人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员工(签字):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时,可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书。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达到《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前1个月订立本协议书。

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的延迟时间,距《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

4.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5. 用人单位不得违背劳动者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劳动者选择延迟退休。

# 退休年龄

参保人员退休年龄按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确定。其中，原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为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女灵活就业人员满55周岁。

以下情形从其特殊规定：

1. 女工人，50周岁时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或者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累计满5年且45周岁后在管理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原法定退休年龄按55周岁执行；

2. 女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和女失业人员，**曾为实行劳动合同制之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的**，或者原在国有企业工人岗位上工作且在原劳动保障部劳社部发〔2001〕20号文件下发之前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者50周岁时其曾在用人单位工人岗位上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合计满15年的，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50周岁执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女失业人员，原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按55周岁执行。

# 关于管理技术岗位的确定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2025年2月1日起实施）：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目录（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性质等），经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确定女职工退休年龄和办理退休手续的依据之一。

企业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的岗位目录，确定女职工所从事岗位的性质。女职工从事岗位的性质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通过签订岗位变动协议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等合法有效形式确定，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岗位性质信息。

其他用人单位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关于管理技术岗位的确定

所需材料：

- 1.劳动合同书
- 2.单位岗位目录（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3.岗位说明书
- 4.身份证复印件
- 5.单位申请（按事实情况写，写清楚为管理岗，申请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岁，单位盖章，本人签字）



# 关于管理技术岗位的确定

用工备案信息

合同增加原因 新签

岗位工种

人员社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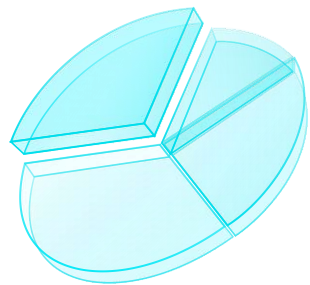
参保身份

是否女干部

实际用工单位信息

用工类型

代码值	代码标题
01	单位负责人
02	管理人员
03	专业技术人员
04	生产运输操作人员
05	商业和其他服务业
06	农林牧渔从业人员
07	普通员工



PART 02

# 病残津贴政策

# 政策内容

## 1

### 实施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起

## 2

### 申领条件

- 1.参保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设区市以上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失劳动能力,且鉴定结论一年以内有效

## 3

### 领取程序和方式:

劳动能力鉴定、设区市初市、公示、省级复市、待遇领取地按月发病残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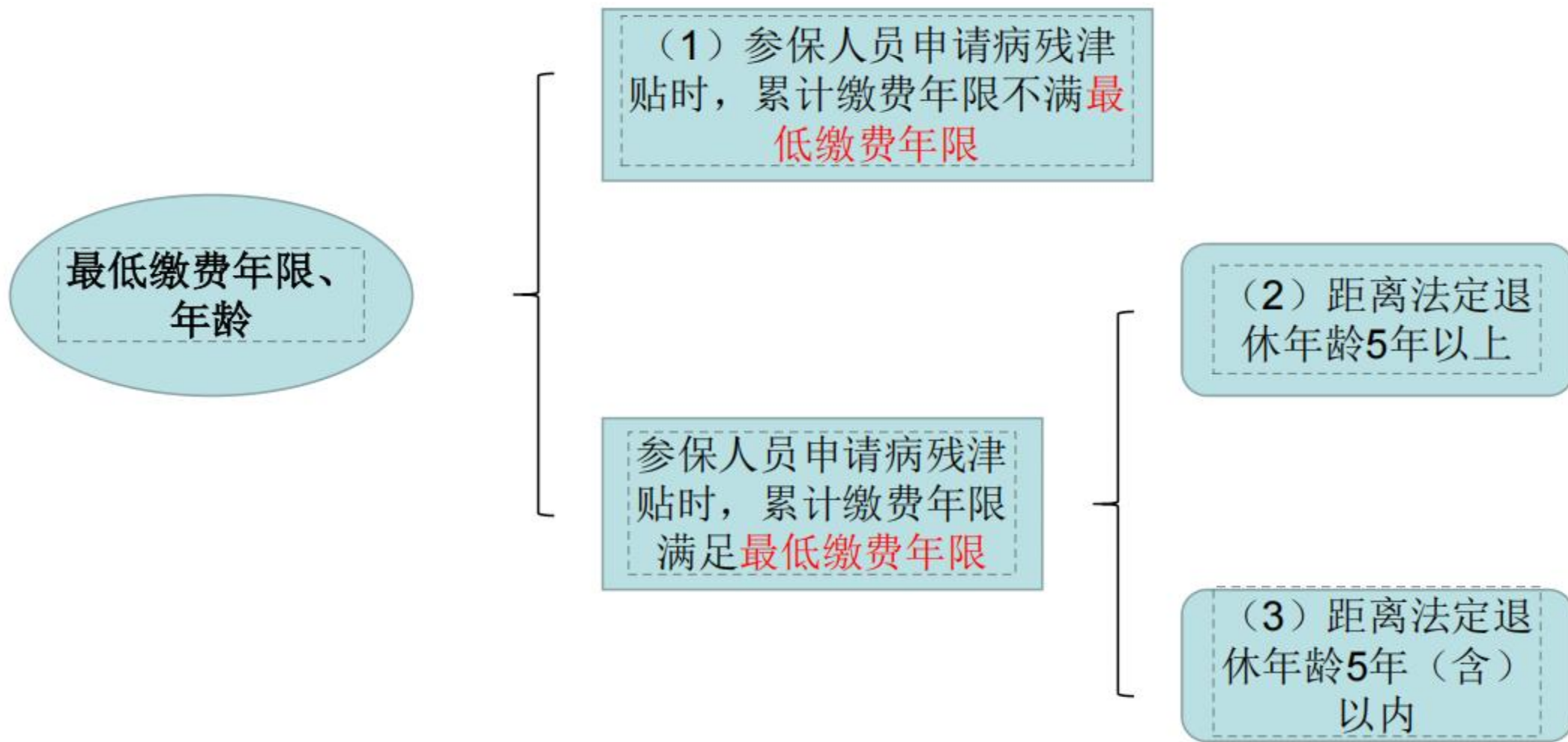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病残津贴申请

## 4

### 待遇领取地确定

按照国办发(2009)66号文件和我省实施办法确定病残贴待遇领取地,领取病残津贴“大员恢复缴费后再申领病残津贴或申请基本养老保险金时,按规定重新确定待遇领取地

# 待遇情形和待遇标准



# 待遇情形和待遇标准

(1)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最低缴费年限**

- 1.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 2.支付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	支付月数
不足5年（≤59个月）	12个月
满5年，不足6年（60-71个月）	15个月
满6年，不足7年（72-83个月）	18个月
.....	.....
满14年，不足15年（168-179个月）	42个月
满15年，不足16年（180-191个月）	45个月
.....	.....



# 领取月数核定

(1)最低缴费年限确定，以参保人员符合条件申请病残津贴时点对应的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

(2)再次领取月数确定，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恢复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次申领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仍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按照累计缴费年限重新计算领取月数，已经领取病残津贴的月数相应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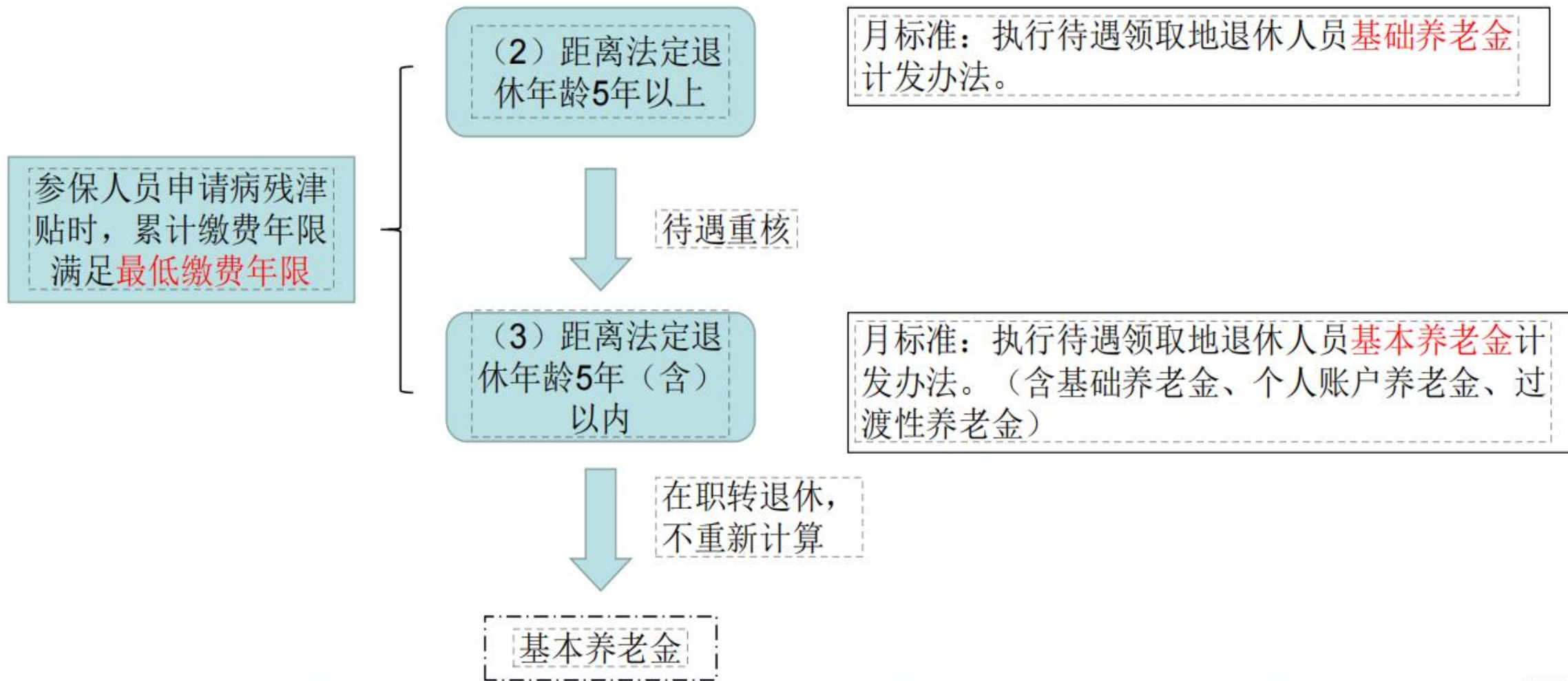
➤领取月数测算（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

累计缴费年限	领取月数	累计缴费年限	领取月数
不足5年	12	满12年不足13年的	36
满5年不足6年的	15	满13年不足14年的	39
满6年不足7年的	18	满14年不足15年的	42
满7年不足8年的	21	满15年不足16年的	45
满8年不足9年的	24	满16年不足17年的	48
满9年不足10年的	27	满17年不足18年的	51
满10年不足11年的	30	满18年不足19年的	54
满11年不足12年的	33	满19年不足20年的	57

➤ 待遇标准测算（最低缴费年限仍为15年，计发基数8785，实际缴费指数0.6条件下）

累计缴费年限	领取月数	待遇标准
1年	12	70.28
5年	15	351.4
10年	30	702.8
14.5年	42	1019.06
15年	定期待遇	1054.2

# 待遇情形和待遇标准



## 待遇情形和待遇标准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不计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注意：最低缴费年限不再重新判断

## 待遇情形和待遇标准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最低缴费年限、待遇标准、调整办法及范围均不变、在职转退休）



# 待遇停发

## 次月停发:

1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4

4.死亡;

2

2.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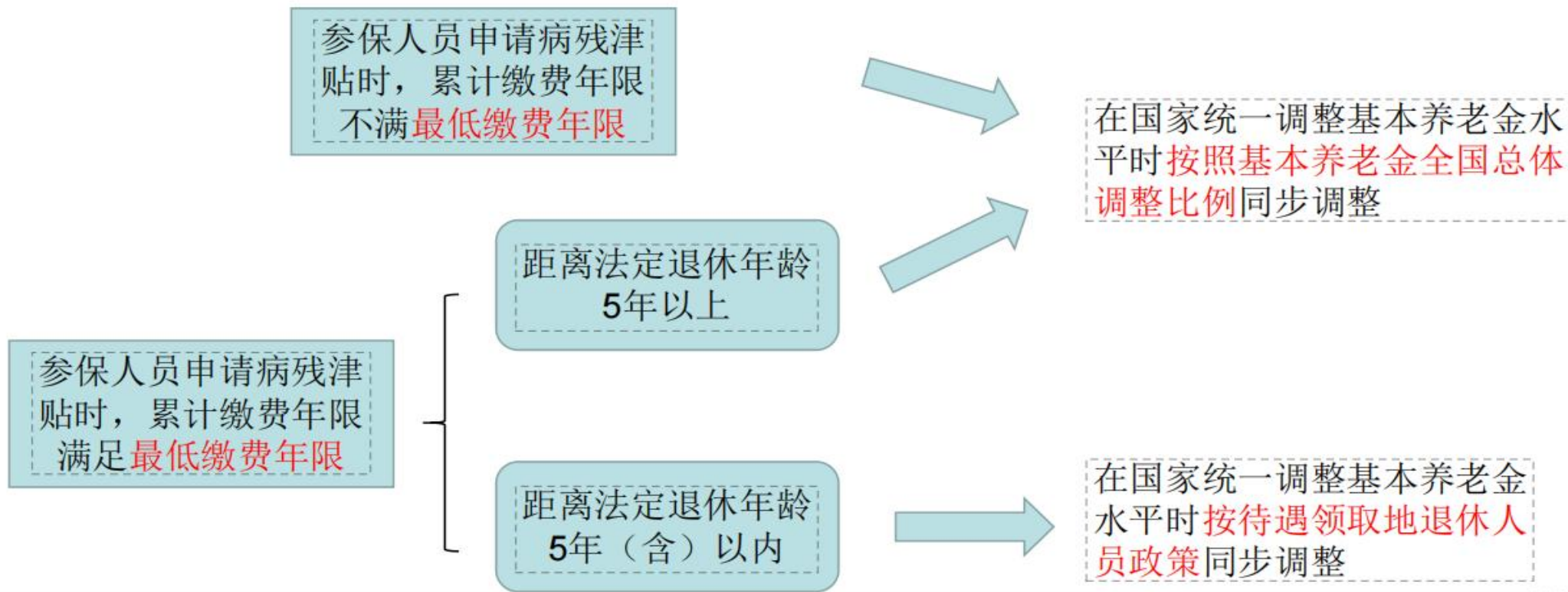
5

5.未通过资格认证。

3

3.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内未按规定参加复查鉴定或复查鉴定结论为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待遇调整



## 案例分析

假设：某参保职工，截止2024年12月份，累计缴费年限10年整，2025年1月起申领病残津贴。按前表假定条件计算：

一共可领取30个月，一直领取到2027年6月。

### 再次申领

假设：上个案例参保职工，到2027年6月份定期月数的病残津贴待遇领完后，又缴费1年至2028年6月，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1年整，再次申领病残津贴待遇的。

则领取月数核定为 $33-30=3$ 个月

基础养老金按2028年对应计发基数计算

# 最低缴费年限的判定时点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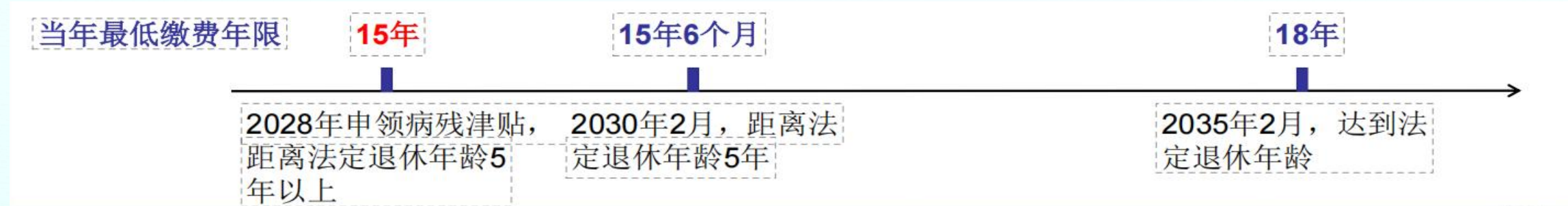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最低缴费年限以**其符合条件的申请时点**对应的最低缴费年限确定。之后若一直领取病残津贴未恢复缴费、未停发病残津贴，则待遇重核、在职转退休均不再审核是否达到重核或退休时的最低缴费年限。

举例1：参保人员A，男职工，1973年1月出生，改革后法定退休年龄为62岁1个月（2035年2月）

2028年1月申请病残津贴且符合领取条件，55岁，**累计缴费年限15年**。累计缴费年限满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2030年2月，领取病残津贴直至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重核待遇，不再审核是否符合此时的最低缴费年限（15年6个月）**，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035年2月，领取病残津贴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审核是否符合此时的最低缴费年限（18年）**，直接办理在职转退休，**基本养老金不重新计算**。



## 案例分析

假设：参保职工，截止2024年12月份，累计缴费年限10年整，2025年1月起申领病残津贴，到2027年6月份定期月数的病残津贴待遇领完后，又缴费至2032年6月份，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5年，再次申领病残津贴待遇的。

不能领取定期待遇，最低缴费年限判断应当按照再次申领时点的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确定，2032年6月已调高至16年6个月  
必须缴费至2034年12月才能追上最低缴费年限的提高。

与原本缴费至2029年12月底时满15年多缴费了2年6个月。



THANKS  
谢谢观看！

• 2025.01

